

采购项目编号：SXJP2026-029

老君殿镇中心小学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子洲县老君殿镇中心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锦鹏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第三章 商务要求	24
第四章 合同模板	2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3
第六章 评审方法	33
第七章 附件一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40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54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64

第一章 老君殿镇中心小学教学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老君殿镇中心小学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双湖峪镇三街双壹家园一单元 901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JP2026-029

项目名称：老君殿镇中心小学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75,68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子洲县老君殿镇中心小学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75,68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29,42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电子白板	货物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475,68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完成安装调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子洲县老君殿镇中心小学教学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2.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2.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2.6.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2.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2.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号；
 - 2.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合同包1(子洲县老君殿镇中心小学教学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 3.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赋码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的财务审计报告，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3.3、提供2025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4、提供2025年6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3.6、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 3.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3.8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
- 3.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4 日，每天上 08:30:00 至 12:00:00 ，下午 14:3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双湖峪镇三街双壹家园一单元 901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双湖峪镇三街双壹家园一单元 901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双湖峪镇三街双壹家园一单元 90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台报名：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

（<http://y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CA 锁购买：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电话：0912-3452148。平台报名成功后携带：1、介绍信；2、授权委托书；3、网上报名回执；在榆林市子洲县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双湖峪镇小河沟东 93 号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子洲县老君殿镇中心小学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老君殿镇中心小学

联系方式：135722119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锦鹏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双湖峪镇小河沟东 93 号

联系方式：177492000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苗亮亮

电话：177492000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采购项目名称：老君殿镇中心小学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JP2026-029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3	采购人：子洲县老君殿镇中心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锦鹏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见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谈判时间：2026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双湖峪镇三街双壹家园一单元 901
6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完成安装调试。
7	服务地点：子洲县老君殿镇中心小学
8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 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40%作为预付款，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支付剩余货款的 60%。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开具合法合规的等额发票 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后一年。 上述支付日如遇周末及节假日，则延至工作日结清，乙方同时分别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交予甲方。
9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0	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1	投标单位需提交一正二副的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电子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
12	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招标内容自行踏勘现场，由此引发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13.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赋码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的财务审计报告，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13.3、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3.4、提供 2025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13.6、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13.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13.8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 3.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	--

	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详见附件第七章）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人在成交人领取成交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17	其他： 1、投标人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 2、当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18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9	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享受政策性优惠。																				
20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21	谈判报价轮次： 多轮（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开标会议为第二轮） 最后一轮报价：（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在现场与谈判小组一对一谈判后现场进行最后报价。）																				

22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供应商只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②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③《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④投标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

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24	特别提醒： 开标现场供应商身份核验：1. 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授权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注：以上资料须手持至开标现场，由采购人、监督部门核验其有效性（若磋商的申请人（供应商）未按以上要求携带相关资料或证件的，按身份核验不符不予通过处理）。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供应商代表和采购人及监标人现场核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5	支持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6	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谈判组织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谈判组织机构

实施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锦鹏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方为合格的投标人

2.2.2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

于谈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陕西锦鹏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谈判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谈判的货物、服务质量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谈判人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服务材料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谈判人自行承担。

5. 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服务内容，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第七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锦鹏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

7.2 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投标人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负。

7.3 已经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投标人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负。

7.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投标人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

性谈判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及其他。

9.1.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服务方案。

9.1.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的谈判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谈判报价

11.1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一切相关费用。

11.2 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废标。

11.3 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产品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废标。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完整的技术服务方案及证明文件；

13.2.2 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对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2.3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谈判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有效期。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单位需提交需一正二副的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

16.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

16.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6 响应文件的制作

16.6.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6.6.2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

章），竞争性谈判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谈判响应处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6.6.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6.6.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6.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2）谈判文件的装订及密封

16.6.6 密封要求：谈判时，供应商应自行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6.6.7 装订要求（非废标项）：谈判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谈判单位名称。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共三份。电子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提倡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产品彩页、厂家授权等证明材料原件除外。单份谈判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电子版放置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标袋内。

16.6.8 谈判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及专用名除外）。

16.6.9 谈判使用的计量单位为公制单位（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16.6.10 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有关谈判报价、谈判有效期、合同主要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6.6.11 谈判文件未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只能提交唯一的谈判方案，否则谈判无效。（见须知前附表 4）

- 16.6.12 谈判报价为不可选择的唯一报价。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 16.6.13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须知前附表）应当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有效期限。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需到现场递交纸质文件。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和指定地点一次性提交全部响应文件。

（2）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的，否决其投标。

（3）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9.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0.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谈判与评审

21. 谈判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谈判的代表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开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记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文件份数等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各投标人的每轮谈判报价不予公布。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记录，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1.5 谈判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2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 对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22.1 供应商密封谈判公告及文件中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

22.2 对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在谈判时进行，资格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2.3 对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澄清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5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2.5.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5.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4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

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6.1 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谈判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23.6.3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23.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评标办法第1条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2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的；
- 3) 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商务或技术条款有偏离的；

4) 谈判响应文件无供应商鲜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5) 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
- 9)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逾期提交响应文件;
- 11)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12)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3)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6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6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 30 分钟提供证明材料。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

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3.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6. 评审程序

26.1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7.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且进行二次/多次报价的投标人，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的排序。

27.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8. 成交与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成交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 成交代理服务费

30.1 采购人在成交人领取成交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31. 其他

31.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多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31.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谈判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

律执行。

31.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1.4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一定金额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 质疑和投诉

32.1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2.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32.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32.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32.7 质疑答复
 -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 32.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起投诉。
 -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32.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 32.8.3 联系人：苗亮亮
 - 32.8.4 联系电话：17749200027
-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子洲县老君殿镇中心小学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老君殿镇中心小学 项目名称：老君殿镇中心小学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
2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完成安装调试。
4	1. 投标报价 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一切相关费用。 1.3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A 结算方式： 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 B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 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的 40%作为预付款，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支付剩余货款的 60%。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开具合法合规的等额发票。 上述支付日如遇周末及节假日，则延至工作日结清，乙方同时分别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交予甲方。 质保期：自安装验收合格后一年。
5	质量保证： 1、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2、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3、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6	技术支持： 供货期内 7*24 小时技术支持
7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

	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章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总金额：_____。
2. 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3. 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必须包括设备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以及服务伴随的货物（产品名称、技术参数）、工程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服务伴随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 and 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以及服务伴随的货物、工程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伴随的所有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本项目所伴随的所有货物的运输方式: 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本项目所伴随的所有货物运输, 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 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第五条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交货地点、质量、质保期

1.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并达到标人要求的验收标准。

2. 交货地点: _____。

3. 质量: _____。

4. 质保期为1年。

5.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以及服务伴随的货物、工程,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6. 乙方应将所提供本项目所伴随的所有货物的装箱清单、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 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 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7.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8.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气源, 等如不符合条件将无法进场安装调试)。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甲方指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

详见货物需求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 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的40%作为预付款,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 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支付剩余货款的60%。每次付款前, 中标供应商开具合法合规的等额发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双方另行约定。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其中货物部分为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货物部分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质保期要求：项目涉及的所有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安装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乙方将负责处理并解决故障，并免费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质量保证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年，自货物开箱验收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含服务伴随的货物、工程)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货物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乙方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完成后十日内进行验收

2. 本项目服务伴随的货物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前四十八小时前内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双方合同、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验收，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日内及时予以整改完善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

格单，同时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可扣除乙方不超过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乙方超过30日未整改完成，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6.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 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 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指本项目服务伴随的货物部分）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 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 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 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含服务伴随的货物的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以及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完善或更换，完善或更换不及时的 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 方应向甲方支付设备金额2%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含服务伴随的货物、工程）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 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本项目服务伴随的货物部分，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由乙方负责。

4. 本项目服务伴随的货物部分，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总金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10%， 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 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总金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金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 按设备金额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 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未及时予以解决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解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7.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合同总 金额的5%，违约内容涉及合同总金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 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 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4.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 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智慧黑板带展台音响麦克风设备参数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90 英寸智慧黑板	1. 设备外壳材质为全金属，外观采用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主屏+副屏+主屏设计)，主屏尺寸 90 英寸。 2. 整机视网膜蓝光危害需符合国标 GB40070-2021 教学多媒体产品显示技术要求，满足 IECTR62778:2014 标准，蓝光危害达到 RG0 级别。 3. 整机具备高级音效设置功能，可对左右声道的平衡进行调 4. 分辨率：≥3840×21604K，60Hz 5. 亮度：≥350cd/m²；对比度：≥4000:1；响应≤6.5ms 6. 可视角度：最高可达 178°；色域≥72% NTSC 7. 红外触控（全系标配） 8. 触控点数：≤50 点多点触控 9. 书写高度≤3mm，精度±2mm；手指+被动笔均可书写 10. 内存：≥2GB RAM + 32GB ROM 11. 摄像头：≥1600 万像素前置摄像头 12. 麦克风：≥4 阵列麦，拾音距离≥12 米 13. 音响：2.2 声道，总功率≥84W 14. 接口（机身自带） 15. 整机尺寸：1957×1171×101mm 16. 功耗：最大 330W，待机≤0.5W；供电 220V 交流	12	台
2	内置 OPS	1、采用不低于 i5CPU，内存：≥8GB DDR4。硬盘：≥256GB 或以上 SSD 固态硬盘。2、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PC 模块可抽拉式插入整机，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拔插	12	台
3	备授课平台	1. 为使用方全体教师配备个人账号，形成一体的信息化教学账号体系:根据教师账号信息将教师个人云空间匹配至对应学校学科校本资源库。 2. 能够为教师提供不低于 1TB 的云存储空间，教师可在个人云空间中存储	12	套
4	视频展台	1. 采用≥800 万像素摄像头:采用 USB 五伏电源直接供电，无需额外配置电源适配器，箱内 USB 连线采用隐藏式设计，箱内无可见连线且 USB 口下出，有效防止积尘，且方便布线和返修。	12	台
5	设备运维	专属工作台 1. 专属工作台:支持老师根据管理习惯设置显隐组件来定制专属工作台。支持通过设备总览组件快捷查看	12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管理平台	学校所有设备实时状态及达标情况，以掌握设备应用于教学过程的状态。支持通过设备巡视组件实时了解教室和设备的情况，满足纪律监管、教研评课等场景。支持通过设备使用情况组件了解设备活跃情况		

二、学生课桌椅设备参数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单人升降课桌	ABS 环保材质、原木色加蓝色边框，课桌高度可调 490-610mm 钢架升降结构，全圆角，尺寸 600*450mm，	200	个
2	单人升降座椅	ABS 环保材质、原木色加蓝色边框，课桌高度可调 490-610mm 钢架升降结构，全圆角，尺寸 270*340mm	200	个

三、打印机设备参数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彩色打印机	1. 彩色中速 2. 速度：黑白 ≥ 60 页/分钟，彩色 ≥ 30 页/分钟扫描 ≥ 80 页/分钟 3. 预热时间 ≤ 19 秒 4. 配置：10.1 寸触屏、双纸盒、双面输稿器 5. 配置：打印/复印/扫描、A3/A4、自动双面、网络/无线、标配双纸盒+输稿器 6. 内存容量： $\geq 2GB+2GBSOP$ 系统内存 7. 纸张容量：1200 张-4700 张 8. 硬盘容量 $\geq 320G$ 10. 尺寸：长 587*宽 673*高 788mm 11. 最大功耗： $\leq 1.78kw$ 12. 打印分辨率：1200-1200dpi 支持操作系统：Windows*8.1/10/2012/2012R2/2016/2019 等 13. 扫描分辨率：支持 100/200/300/400/600dpi 等	2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输出规格：支持 TIFF/JPEG/PDF/高压压缩 PDF/PDF-A 等 14. 传真分辨率：最高可达 400dpi 扫描速度≤3 秒 15. 网络接口 USB2.0、有线网口、WiFi 16. 首页输出时间≤3 秒		

四、校园广播设备附设备参数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会议麦克风	1. 换能方式：电容式 2. 指向性：心型指向 3. 频率响应：40-16kHz 4. 输出阻抗（欧姆）：200 Ω 5. 灵敏度：-40dB±2dB 6. 参考拾音距离：20~60CM 7. 供电电压(V)：DC3V 8. 咪管长度：≥430mm 9. 咪线长度、配置：8 米单芯、卡龙母+6.35 单声道插嘴 12. 抗手机、电磁、高频干扰	2	台
2	一拖二无线麦克风	1. 换能方式：电容式 2. 频率响应 40Hz-16KHz 3. 指向性：心型指向 4. 输出阻抗（欧姆）：200 Ω 5. 灵敏度：-45dB±2dB 6. 参考拾音距离：20~60CM 7. 供电电压(V)：DC9V/AC220V 8. 带前奏音(开启时，有前奏音乐放出), 灯环提示 9. 抗手机、电磁、高频干扰 10. 咪管长度：≥390mm 11. 咪线长度、配置：10 米长单芯线、卡龙母+6.35 单声道插嘴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2. 底座规格（宽*深*高）mm：183*112*43		
3	触屏智能广播主机	1) 4.3 寸 TFT 真彩屏显示触屏； 2) 配有 PC 端编程软件，可以通过 USB 线跟 PC 接连接 3) 可以接≥2 只 4.3 寸远程触屏寻呼麦克风，可以配 500-1000 米遥控器操作使用。 4) 自带≥8G 内存容量，可以增加至 16G、32G 内存； 5) 可以插 U 盘播放，可以点击上下曲播放暂停等操作； 6) 含有≥4 套程序，每套程序可编程≥120 个定时点 7) 带 FM 调频功能，全频段自动搜台，手动搜台，自动保存，手动快捷保存，多种模式； 8) 消防功能，短路或 DC12~24V 信号输入，自动报警，消防短路输出； 9) ≥1 路本地话筒输入，≥2 路线路输入，≥4 路音频输出，≥2 路远程话筒信号输出 10) 话筒语音静音等级可设，话筒分区电源触发开启可以设置； 11) 带监听功能，监听音量可调 12) 具有 Fats 文件系统，在不使用任何软件情况下可以使用记事本编程； 13) 具有远程升级功能，可以使用 TF 升级固件； 14) 最大可以支持 999 首歌曲、32G 内存 15) 不少于 8 路分区，不少于 6 路电源 16) 可以设置分区、电源提前打开时间 17) 带 RS485 总线，可以外控 CD 机，调谐器，分区器，收音机等数控设备	1	台
4	录音报警器	1、标准机柜式设计（2U），银色氧化铝喷砂面板； 2、不少于 2 种警报音源可选：报警短路触发自动播放内置警笛或是预先固化的语音信号； 3、不少于 2 种紧急警报模式可选：报警短路触发取消马上停止报警声；报警短路触发取消后报警声循环播放； 4、≥3 种报警音频存储方式：1 路话筒录音输入线路；1 路录音线路输入线路；另外还内置警笛音频； 5、录、放音 IC 可存储长达≥2 分钟的录音（可反复擦写循环≥100000 次）。 规格参数： 话筒输入：10mV(-54dBV)，6000hms()，不平衡。 非线性失真：250mV(-10dBV)，10koms() 不平衡。 警报激活信号：THD 小于 0.01% at1KHZ 线路输出：短路、DC24V 录音播放模式：循环 控制方式：自动/手动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电源：AC220V~240V/50~60Hz 电源功耗：≤15W 机器尺寸：485×390×90mm		
5	放大器	1、 银色氧华 2U 标准机柜式喷砂面板。 2、具有≥4 路话筒, ≥5 路信号(含 MP3)线路输入, ≥2 路紧急线路输入; 3. MIC2、3、4 和 AUX1、2、3、4、5 (MP3) 可交叉混合输出; 4. 第 1 个话筒具有抹音、强行切入二级优先功能; 5. 报警信号为最高级别强切功能; 6. 话筒 MIC 输入通道和线路 AUX 输入通道均可独立调校音量; 7. 设有高音 (TREBLE) 和低音 (BASS) 独立调节; 8. 开关机缓冲, 延时输出保护功能。	1	台
6	纯后级功放	1、标准机柜式设计, 银色氧化铝合金喷砂面板 2、额定功率最高可达 1000W 3、≥1 路线路输入, ≥1 路辅助线路平衡输入 4、≥1 路线路输出, ≥1 路辅助线路平衡输出; 信号级联下一台纯后级功放 5、输出功率强劲; 宽频带、低噪声、高保真效果, 音质达到演出级水准 6、指示功能, 包括信号指示, 保护指示, 失真指示, 电源指示等功能 7、内置 2 级有源高通滤波和低通滤波, 自动消波还原信号; 8、机器异常工作保护警告功能; 当输入信号过大、负载过重、线路短路时, 对应的指示灯闪烁提示 9、2 种功率输出方式: 定压输出 70V, 100V; 定阻输出 4-16ohms; 尺寸: 485*132*530mm	1	台
7	8 寸铝合金大音柱	1. 额定功率:60W; 2. 灵敏度:≥92dB; 3. 频率响应:80Hz-16KHz; 4. 单元:8"全频×1+6.5"号角高音×1; 5. 输入电压: 70-100V; 6. 尺寸: 450x250x230 mm;	9	只
8	专业机柜	镀锌钢板, 钢化玻璃, 高档不易碎。 颜色为深灰色或黑色, 机柜高温防静电喷涂, 耐酸碱, 耐腐蚀 。 保证接地防雷击, 防电磁辐射。 19U 机柜多方位布线功能, 机柜全拆装组合结构, 安装、运输方便快捷 , 机柜负荷≥1000Kg	1	个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9	发言主席台	1. 红木：满足 GB/T18107- 2017，气干密度 $\geq 0.76\text{g/cm}^3$ ，材质坚硬致密，防腐耐磨。 2. 红木色，570*545*1200	1	个
10	2*1.5 平方主线	屏蔽广播音响线： ≥ 100 米/卷，OD8.0MM（2*1.5）*2C，纯无氧铜线芯，抗拉填充棉材料+金色铝箔屏蔽。优质 PVC 绝缘层+耐磨外皮 PVC 保护层环保新料，耐油耐磨耐腐蚀	2	卷
11	辅材	线管、线槽、胶布及电工用品	1	批
12	粉刷房间	普通配置即可，粉刷、排线、安装灯、辅材等	1	间

- 1、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是：90 英寸智慧黑板；
- 2、投标人须提供各包段核心产品的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材料（检验报告或销售协议或厂家授权书或售后服务承诺函等）
- 3、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 评审程序

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谈判、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等步骤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由，符合性审查由谈判小组审查。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	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赋码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注：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报备的财务审计报告，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信誉要求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7	履约证明资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磋商小组委员会按照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2、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 1)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
- 2)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签字、加盖印章合格、有效；
- 3) 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的；
- 4)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 谈判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6) 供货期、付款方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7)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8)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专项详细服务方案，且方案满足项目需求；
- 9)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 10)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确认的完成本项目的供货期保证承诺书及质量保证承诺书；
- 11)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确认的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 12) 供应商有完成本项目服务的组织实施计划及能力；
- 13) 供应商有完成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14)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保密制度和措施；
- 15) 谈判响应文件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6)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开标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

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将被拒绝。

3、对于符合性评审合格的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依照政策性扣减）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不享受以下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以下条款。）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7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0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3、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

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谈判方法

（1）谈判原则：按照财政部令《第 74 号》文件精神，谈判方式应采取“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以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2）谈判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背对背谈判，可以进行多轮报价，直至采购方满意为止。

（3）竞争性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五、成交：

1、评审结果报告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公司。

第七章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老君殿镇中心小学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

三、社保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信用查询

六、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子洲县老君殿镇中心小学：

我方作为 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八、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后附信用榆林上报承诺截图

九、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服务类、服务类确定。

供应商参与谈判截止时间前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后附信用榆林上报承诺截图

十、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如需）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子洲县老君殿镇中心小学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此授权书的有效期与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我单位
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谈判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一份。

- （1）谈判书；
- （2）谈判报价表；
- （3）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已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谈判报价为：_____元（即：大写金额_____）；
2.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其他：_____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一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供货期	
质保期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注：1.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清单进行报价，格式可自定。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承诺书（二）

致：子洲县老君殿镇中心小学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子洲县老君殿镇中心小学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子洲县老君殿镇中心小学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自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年）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后附信用榆林上报承诺截图

（三）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自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年）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参与投标截止时间前需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后附信用榆林上报承诺截图

五、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声明：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 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 理 人 员 数 量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数 量	
		残 疾 人 人 数		少 数 民 族 人 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供应商性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不享受以下政策）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竞争性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如是）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二、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服务方案说明书，评审时除考虑谈判报价竞争有利性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1、谈判小组将对有效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评审时除考虑谈判报价竞争有利性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1）整体服务的方案；

1)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编制完成项目的供货服务方案，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全面、完整的服务方案，包括供货实施方案、进度安排、人员配置、质量保证措施、应急处理预案、服务承诺书、完成项目的保障能力（人力、财力、设备等）等；

2) 投标人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见附表）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同类项目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